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161號 委員提案第13080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正井、盧嘉辰、吳育仁等26人，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定「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不盡明確，各檢調人員或告訴代理人等解讀各異，致進行搜索、問訊之人、時、地資訊或答辯、問訊內容鉅細靡遺為媒體得悉不乏其例，往往造成當事者被圍堵、公開批判、錯誤訊息影響相關人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建議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並授權另定作業辦法明確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偵查中案件，基於法治國家偵查不公開原則，檢調不可將其蒐集所得資料洩漏。此在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第二點中亦有明白規定：檢警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或有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情形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 二、偵查不公開原即有保護被偵查人之權益以及確保案件進行順利等考量，近來，爆料文化盛行，部分檢調、政治人物、媒體相互勾結利用，藉透過不完整訊息，用以打擊政治對手；部分檢警人員對於「不得公開揭露」規定，或誤解非自身公開，默許記者媒體或非執法人員私下取得相關或正確或錯誤之資訊，致造成媒體一窩蜂搶獨家、爆料、或圍堵、公審嫌疑人，嚴重損及當事人與相關人聲譽、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形成社會亂象，有必要加強規範。

提案人：廖正井	盧嘉辰	吳育仁		
連署人：許忠信	孫大千	張嘉郡	黃昭順	李桐豪
	呂學樟	孔文吉	簡東明	羅明才
	江啟臣	李應元	陳根德	詹凱臣
	楊曜	楊應雄	陳鎮湘	楊瓊瓔
	林滄敏	林明溱	潘維剛	鄭天財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u></p> <p>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p> <p>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訂。</p> <p>二、基於「不得公開揭露」定義不明，各檢調人員或告訴代理人等解讀各異，造成當事者被圍堵、公開批判、錯誤訊息影響相關人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建議修正第三項，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p> <p>三、另增訂第五項，授權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資明確，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